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一、 目的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本政策)旨在列载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为达致成员多元化而采取之方针。

二、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董事会。本政策并不适用于有关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雇员之多元化。

三、 政策说明

为达致可持续的均衡发展,本公司视董事会层面日益多元化为支持其达到战略目标及维持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元素。多元化的董事会包括具备不同才能、技能、地区、民族及行业经验、背景、性别及其他特质的董事会成员,并可加以利用。该等不同将于厘定董事会的最适合组成时予以考虑,并于可能情况下保持适当平衡。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人选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审阅及评估董事会组成,并就委任本公司新董事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提名委员会亦会监管董事会有效性年度审阅的进行。

于审阅及评估董事会组成时,提名委员会将考虑于各方面多元化的裨益(包括但不限于上文所述者),以董事会维持适当范围及平衡的才能、技能、经验及背景。

于推荐人选以委任加入董事会时,提名委员会将按客观条件考虑人选,并适度估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于监管董事会有效性年度审阅的进行时,提名委员会将考虑董事会的才能、技能、经验、独立性及知识的平衡以及董事会的多元化代表性。

四、 可计量目标

甄选人选将按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最终将按人选的长处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来作出决定。

五、 监察及报告

提名委员会将每年于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报告内报告其采用的委任董事会成员程序。该报告将包括政策概要、为执行政策而定的可计量目标及达标的进度。

六、 政策复核

提名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复核政策，包括评估政策的有效性。提名委员会将讨论可能须作出的任何修订，并向董事会建议任何有关修订以供批准。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